

訴 願 人 ○○○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等因九十年期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九十年八月十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九〇九〇四二〇三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前經本府地政處以九十年五月一日北市地二字第九〇二一〇七二一〇〇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上開土地係八十九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案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五月七日北市稽財甲字第九〇六二一七六〇〇〇號函通知所屬內湖分處等分處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以九十年八月十日北市稽內湖乙字第九〇九〇四二〇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等，系爭土地業經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依法應自九十年期改課地價稅。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十四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二、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三、依法限制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四、依法不能建築，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五、依都市計畫編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工務（建設）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變動地區範圍送地政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

地政機關或農業主管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列冊移送主管稽徵機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等所有系爭土地並無公共設施完竣之證明，且無任何山坡地開發之許可，自無改課地價稅之條件。

四、卷查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前，仍作農業用地使用者，徵收田賦。經查訴願人等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持分土地，前經本府地政處以九十年五月一日北市地二字第九〇二一〇七二一〇〇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係屬八十九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土地，此有前揭函及本市八九年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系爭土地既屬都市計畫之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核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自應課徵地價稅。訴願人等主張系爭土地並無公共設施完竣之證明，並無改課地價稅之條件乙節，核與事實不合，尚難採據。

五、至訴願人等主張並無任何山坡地開發之許可乙節，與前揭土地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徵收田賦要件，核屬二事，自不得以未經開發許可作為抗辯事由，前述主張，顯屬誤解，亦難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以系爭土地業經劃定為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核定應自九十年期改課地價稅，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